

上海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建项目及周 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财务监理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5843202516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 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57241578

传真:

联系人: 吴海燕

乙方: 上海信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7 室

邮政编号:

电话: 15900607800

传真:

联系人: 李彩芳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账号: 03858900040075458

为了有效控制政府投资项目的总投资，规范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理工作，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金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技术经济服务的具体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 项目名称：上海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建项目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金山区

3. 投资规模：

4. 报建编号：

5. 服务类别：财务监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为所列顺序）：

1.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费用。

六、财务监理费以批复总投资扣除前期费用后计人民币万元为基数进行计算，本工程财务监理费按（沪发改投【2016】70号）收费标准的金额为 **2156000** 元整（**贰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批复概算金额大于等于本合同中标价，本合同中标金额即为实际合同金额；批复概算金额小于本合同中标价，批复概算金额即为实际合同金额。

万元	1000 以下 (含 1000)	1001-5000 (含 5000)	5001-10000 (含 100000)	10001-50000 (含 50000)	50001-100000 (含 100000)	100001-200000 (含 200000)	200000 以上 (280000)	总价
费率%	0.68	0.6	0.56	0.52	0.42	0.18	0.1	
财务监理费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结束。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执叁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2025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继芳（女）

2025年07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财务监理合同标准条款

合同的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并承担财务监理责任的一方。

3、“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是指本合同第一部分所定义的项目的使用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建设单位以外与本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5、“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财务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单位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监理与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财务监理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与建设单位应负责向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单位正式宣布受托人的情况、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受托人按合同定义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以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工作。如受托人工作中需有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对第三人进行协调的事务，委托人与建设单位应尽力帮助协调。

第八条 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与设施。

第九条 委托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不包括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施工监理方、承包商、分包商及供应商）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受托人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施工监理方、承包商、分包商及供应商的联系应直接进行，但必须同时抄送委托方、建设单位与项目管理方。

第十条 委托人、建设单位授权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与建设单位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与建设单位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与建设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监理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有效期及其之后一年。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建设单位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受托人必须依照委托人所定义的工作流程进行工作。受托人可依照其自身的工作方法与各类文档格式进行工作，但委托人与建设单位也可对受托人的工作方法与提交文档格式提出满足委托人与建设单位需要的要求，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满足。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

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受托人在完成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的所有合同内容后，合同终止。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建设单位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所定义合同终止情况除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费用，按照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本项目合同为闭口合同。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咨询费用，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人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费用时间及拖欠费用金额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费用项目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七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费用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咨询费用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仅限出差到上海市以外的省市),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财务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已在本合同工作范围内规定,但按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咨询单位或个人进行的咨询工作,其费用将由受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其监理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申请仲裁。

财务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条款号同合同标准条件中补充或修改的条款号,适当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当两者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本专用条件为准。未作补充或修改的标准条件则以标准条件为准。

第一条：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 《政府投资条例》
8.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9.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1.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12.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13.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15. 《金山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16. 《金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17.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8.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19.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第二条：受托人的工作范围

受托人承担的财务监理业务范围为：从项目获批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造价审核与咨询、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资金监控工作

（一）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

（二）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账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三）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四）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等工程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财务管理工作

（一）协助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正确设置会计科目，建立健全项目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协助项目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根据批准的概算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指导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三）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中期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四）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提交季度和年度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各项费用与批复概算进行详细分析，并编制项目造价总结算审核报告。

（五）协助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等的管理，科学核

算相关成本。

(六)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做好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相关工作。

三、投资控制工作

(一)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设计估算、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二)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审核建设项目的动拆迁、土地补偿、管线搬迁、劳动力安置等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意见。

2. 协助项目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进行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三)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四)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并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造价控制实施细则。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严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计算因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减情况，对超批复范围的工程内容、可能引起超概的问题需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原审批单位和财政局。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做好工程费用结算工作。
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的合法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9. 审核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做好合同工程量的计算、审核工作，严格控制超出合同范围的工程量。
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1. 做好工程钢材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2.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五）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

2. 及时审核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

四、财务监理报告

受托人应定期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总决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向委托人反映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1）对建设单位向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2）对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总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4）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财务监理工作年度小结报告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5）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定期向委托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包括月报、季报、年报），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五、财务监理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全部范围的财务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理”的原则，协助委托人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2. 受托人应按照本细则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须为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执业注册会计师，同时承担过同类业绩的负责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在某项目期间不能担任其他项目的财务监理负责人。财务监理小组至少配备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中级以上会计师 1 人，且执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中级以上会计师的人数不得少于财务监理小组总人数的 50%，并附《财务监理小组服务人员名册》。

财务监理小组人员驻守施工现场必须每周不低于 5 天（不包括负责人），负责人驻守施工现场必须每周不低于 2 个工作日（不得派遣代表），如项目临时需要，受托方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加监理人员到现场的时间。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如人员未到位情况，委托方有权将年度保留金全部或部分扣除。未经委托人及建设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撤换财务监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否则按违约处理。

3.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受托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函报委托人批准。

4. 专用条件明确的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市级建设财力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已包含所有“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第四条：建设单位向受托人提供的设施

自受托人进场，建设单位将提供 1-2 个办公位置（包括办公桌椅）、市内固定电话 1

部，并提供打印机、传真机与复印机共用。其余设施与装备均由受托人自行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通讯设备、电脑含专用的 CAD、造价预算软件、照相机、文具等)，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五条：受托人向委托人的赔偿

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财务监理费用总额（不包含政府主管部门对受托人的相关处罚）。本条不适用于受托人由于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行为引起的索赔，由于受托人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行为引起的损失，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不应受最大赔偿额的限制。

对于受托人、其雇员（兼职或全职）、伙伴、供应商、分包单位或代表受托人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行为、疏忽、过错或过失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此引致的任何和所有诉讼、法律或行政程序、请求、要求、损害、责任、费用、支出和与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有关或附带的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损失，无论是在服务完成之前或之后发生，受托人于此免除委托人方、委托人方的关联方、建设单位、管理人员、雇员、继承人、授权代表的责任，为该等人士辩护，并使该等人士免受任何损失。以上义务不适用因委托人方、建设单位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直接引起的责任。

第六条 受托人的人员配备

受托方委派 造价工程师为本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为专业财务监理人员，并按实际情况配备其他专业财务监理人员。 现场人员应依照本细则的要求在现场到位，如发生没有到位情况，委托方有权将末次考核质保金全部或部分扣除。受托人不得自行更换项目经理及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即与业主及各承包商直接联系的土建与安装工种的工程师）。如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新老人员之间的交接工作必须认真做好。如因交接工作未做好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需向委托人赔偿。

第七条 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下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在给出 30 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

1. 如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认为受托人的任何人员行为不当或不具备履行合同职责的能力,且提出具体例证,可要求受托人立即更换该人员。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同等能力的人员代替。如同一岗位的受托人员被委托人要求更换超过三次以上;

2. 如受托人被发现故意违约或重大过失行为;

3. 如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结算、费用审核等资料和情况;

4. 如受托人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任何总包、分包单位的咨询委托业务;

委托人将仅支付至通知中所注明的合同终止日止的到期年度基本费用(未满一年的按时间比例支付,且需扣除按本合同中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且无需对受托人作出任何补偿。

第八条 附加服务与额外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变化的情况下,即使实际工期超过预计工期,委托人将不向受托人追加费用。

第九条 费用与支付方法

1. 财务监理咨询费用

财务监理咨询费用为闭口价,所有额外与附加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内。

2. 支付方法

(1) 委托人根据受托人工作进度、工作书面报告和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

(2) 根据财务监理考核办法,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按如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30%;

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监理费用的 50%；

服务完成并出具工程结算审价报告后支付尾款。

(3) 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根据国库集中制度拨付受托人。

(4)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费用。

第十条 现场人员的保险

在本合同期间内，受托人应对其所有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未经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及建设单位且得到建设单位同意，受托人不得取消保单或对保单作出重大变更。受托人应向建设单位和项目公司提供表明已购买此类责任保险的证明。